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3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亦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0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亦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理　由

一、受刑人蔡亦翔(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5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雖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之情形，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內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

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即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

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對定刑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本院審酌受刑人之行為次數(共5次)、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之同質性(多數為詐欺案件)，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並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3、5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等情狀，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　　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　　罪日　期		111年3月21日	111年4月8日	111年4月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屏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036號	屏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036號	屏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036號
最	法			

後事實審	院	屏東地院	屏東地院	屏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0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0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0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11日	112年5月11日	112年5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屏東地院	屏東地院	屏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0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0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0號
	確定日期	112年6月27日	112年6月27日	112年6月27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均否	均否	均否

編號		4	5
罪名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1年4月11日	111年4月1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屏東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469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94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屏東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298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832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2日	113年9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屏東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298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832號

	確定日期	113年4月26日	113年10月28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是	均否